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拆分结果的公告

根据《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的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为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证券简称：深证成指 ETF，基金代码：159943）的权益登记日，对该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了份额拆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拆分结果

（一）拆分方式

1、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深证成份指数(399001.SZ) 指数收盘点位的万分之一基本一致。

2、 拆分比例= $(X \div Y) \div (I \div 10000)$

其中，X 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Y 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I 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深证成份指数收盘点位。拆分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 9 位。

2021 年 10 月 14 日，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资产净值为 115,844,460.39 元，该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 6,835,342.00 份，该日深证成份指数收盘点位为 14341.3757。根据上述公式，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 11.817461846。

（二）拆分结果

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日终，本基金拆分前基金份额总额为 6,535,342.00 份，拆分前基金份额净值为 17.063 元；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本基金拆分后基金份额总额为 77,229,922.00 份，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为 1.444 元。

本基金登记机构已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了拆分，并进行了变更登记。拆分后的基金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 1 份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基金份额拆分后，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 300 万份。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2021 年 10 月 22 日申购赎回清单所列示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为根据调整后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计算所得。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三）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上调至 300 万份，投资者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无法按照新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全部赎回，而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2 日